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葉教務長一隆

記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本學期在教務業務工作上有作一些調整，尤其是學生請假的部份，在這學期實施電子化之後，學生請假的次數大幅增加，而使得扣考比率也相對增加許多。所以針對學生請假程序，本處會再召集各系所主管開會，重新考量請假的作業程序。

陸、各組工作報告：

##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卓越計畫：

(一)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計畫管考填報，各子計畫至 104 年 10 月底止之計畫執行成果，預訂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教育部管考網站填報作業。

(二)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書，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五)送達台灣科技大學繳交。

(三)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已辦理完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攜手卓越論壇暨策略聯盟簽約儀式(嘉南區)】活動，本校已與 30 所高中職校進行策略聯盟簽定，活動參與人數校內 57 人；校外 28 人，共計 85 人，跨校參與率 32.94%。

(四)經費管考：

1.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各子計畫至 104 年 9 月底止之經費執行成果明細，業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教育部管考網站填報作業。

2.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之實支率為 26.53%。

## 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

- (一)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主軸 B 輔導未獲學校經驗傳承計畫，夥伴學校和春技術學院來校拜訪。
- (二)104 年 9 月 27 日繳交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彙整夥伴學校成果及經費執行情況，「主軸 C 協助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執行率已達 88.59%，已向南區區域中心申請第二期款撥入。

## 三、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

- (一)本校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申請第 1 階段再造技優計畫「精密切削加工技優人才培育計畫」、「整車開發設計與實作特色學程」等 2 案，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將修正計畫書及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寄送至教育部進行核定；再次修正計畫書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函報教育部。
- (二)本校車輛工程系申請第 1 階段再造技優計畫「整車開發設計與實作特色學程」經費，教育部已撥付 104 年度新臺幣 1,000 萬元經費；機械工程系「精密切削加工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教育部已撥付 104 年度新臺幣 860 萬 2,500 元經費。
- (三)本校申請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第 3 階段)計畫申請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送達台灣評鑑協會。
- (四)教育部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第 1、2 階段管考會議，開會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10-11 日召開會議，已通知計畫主持人填寫計畫執行情形及出席會議。

## 四、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與師生實務增能」第一階段(程序 1-3)結案報告審查結果，通過系科為食品系、時尚系、森林系、餐旅系、車輛系及熱農系；待改進系科為社工系與獸醫系，待改進修正成果報告書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與師生實務增能」第二階段(程序 4-8)計畫申請案，經教育部審查後通過系科為食品系、時尚系、森林系、餐旅系、車輛系、熱農系，通過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501 萬 6,200 元。惟本校社工系與獸醫系因第一階段成果報

告列為待改進系科，故第二階段尚未審查，俟第一階段成果改進後再審。第二階段(程序 4-8)修正計畫書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

#### 五、教育部重要計畫：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1.子計畫一國中宣導活動-9-10 月份至各負責國中宣導活動資料如下：

日期	學校	場次	參加人數	種子教師
104/9/17	林邊國中	學生場	202	林欣怡
104/9/19	新園國中	教師場	26	林欣怡
104/9/19	新園國中	家長場	160	獸醫系蔡清恩
104/10/17	美和國中	家長場	200	生技系周映孜
104/10/23	高泰國中	學生場	86	林欣怡
104/10/23	高泰國中	家長場	23	林欣怡

2.子計畫二國中體驗活動，9-10 月份辦理活動資料如下：

編號	分項名稱	單位	小計
104/10/14	瑪家國中	75	森林系、休閒運動健康系
104/10/16	來義高中(國中部)	90	森林系、休閒運動健康系
104/10/17-21	九如國中	210	森林系、休閒運動健康系、水產養殖系、土木工程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農園生產系

#### 六、教學特優教師申請作業：

教學特優教師精進計畫已開始執行，相關成果預計 105 年 2 月中旬繳交。

#### 七、教師成長營：

104 年第 1 學期教師教學成長研習課程表已大致排定(9 月已辦一場次)近日會發出通知函，加入通識中心之演講場次總計 10 場，本學期奉謝副校長指示乃以校內各行政單位及學院講授各單位業務發展現況為主，用意是讓各 5 年內新進教師能充分明瞭學校各行政單位運作流程及可利用的資源為何，俾能發揮整合及群策群力功效。

#### 八、招生情形統計表：

協助淡水商工及龍潭高中辦理「升學資料展」活動，寄送本校學院特色簡介及相關系所介紹 DM，以達招生宣傳之效。

#### 九、教育部為瞭解本校 103 學年「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現況，請本校填報調查表，並請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前傳真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教育部專案辦公室。

### 【註冊組】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建請各校建立學位論文相關審查機制，本組除將研擬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法規，及研擬成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外，每學期將不定期以網路及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亦請各學院考量開設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日、夜間大學部學生學習成績預警輔導，分單科與重點預警輔導二種。

(一)單科預警輔導：指各系學生必修科目（不含實習、實驗、實作、通識課程、英文、國文…）成績落於該科修課人數 20% 以下且未達 60 分者。

(二)重點預警輔導：指全校學生期中考學業平均成績，經全校排序後落後於 20% 者；但如班級有超過 10 人者，則以 10 人作為重點預警輔導對象。

三、英（外）語實務統計：

(一)本校日四技 104-1 學期在校生全年級及畢業班學生通過「外語實務」及「英檢 CEF A2 級」，統計至 104.11.9 止，其中各學院準畢業生計 900 人學生仍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上年度同期(104.11.25)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計 81 人，統計各學院如下表列：

項目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			
	畢業班		全年級		畢業班		全年級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農學院	57	58	28	34	47	48	24	29
工學院	42	46	16	21	32	33	12	15
管理學院	58	62	23	29	49	51	20	24
人文社會學院	62	52	26	31	54	44	21	25
國際學院	19	29	7	9	19	29	7	9
獸醫學院	83	67	45	41	79	62	42	38
合計	55	55	25	29	46	45	21	24

(二)本校 104-1 學期於 104.10.24 舉辦英檢多益團體測驗，統計各學院

報名人數及通過人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並比較上歷年各期數據，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項別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合計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農學院	10	8	80	8	80	5	4	80	4	80	15	12	80	12	80
工學院	26	20	76.92	17	65.38	1	1	100	1	100	27	21	77.78	18	66.67
管理學院	37	24	64.86	18	48.65	2	2	100	2	100	39	26	66.67	20	51.28
人文社會 學院	9	4	44.44	4	44.44	2	1	50	1	50	11	5	45.45	5	45.45
國際學院	1	1	100	1	100	6	6	100	6	100	7	7	100	7	100
獸醫學院	8	8	100	8	100	1	1	100	1	100	9	9	100	9	100
104.10.24	91	65	71.43	56	61.54	17	15	88.24	15	88.24	108	80	74.07	71	65.74
104.05.09	554	498	89.89	421	75.99	82	77	93.90	70	85.37	636	575	90.41	491	77.20
104.04.11	391	322	82.35	263	67.26	46	45	97.83	42	91.30	437	367	83.98	305	69.79
104.03.14	229	191	83.14	152	66.38	19	18	94.74	16	84.21	248	209	84.27	168	67.74
104.01.24	123	107	86.99	90	73.17	44	40	90.91	36	81.82	167	147	88.02	126	75.45
103.12.20	229	199	86.9	155	67.69	27	25	92.59	25	92.59	256	224	87.50	180	70.31
103.10.25	116	97	83.62	84	72.41	23	19	82.61	18	78.26	139	116	83.45	102	73.38
103.9.27	64	58	90.63	39	60.94	13	12	92.31	12	92.31	77	70	90.91	51	66.23
102 學年度															
103.5.10	626	521	83.23	375	59.9	76	70	92.11	56	73.68	702	591	84.19	431	61.4
103.4.12	447	399	89.26	254	56.82	71	68	95.77	58	81.69	518	467	90.15	312	60.23
103.3.15	224	195	87.05	153	68.30	60	54	90.00	49	81.67	284	249	87.68	202	71.13
103.1.18	240	186	77.5	125	52.08	76	65	85.53	50	65.79	316	251	79.43	175	55.38
102.12.14	469	405	86.35	331	70.58	73	67	91.78	59	80.82	542	472	87.08	390	71.96
102.11.16	280	217	77.5	136	48.57	54	44	81.48	34	62.96	334	261	78.14	170	50.9
102.10.19	173	141	81.5	102	58.96	56	49	87.5	44	78.57	229	190	82.97	146	63.76
101 學年度															
102.6.15	350	261	74.57	194	55.43	70	55	78.57	43	61.43	420	316	75.24	237	56.43
102.5.11	550	487	88.55	380	69.09	119	109	91.6	85	71.43	669	596	89.09	465	69.51
102.4.13	388	290	74.74	175	45.1	76	69	90.79	48	63.16	464	359	77.37	223	48.06
102.3.16	166	124	74.7	96	57.83	72	64	88.89	50	69.44	238	188	78.99	146	61.34
102.1.19	157	129	82.17	87	55.41	60	54	90	47	78.33	217	183	84.33	134	61.75
101.12.15	257	211	82.1	173	67.32	66	56	84.85	49	74.24	323	267	82.66	222	68.73
101.11.17	122	94	77.05	63	51.64	38	30	78.95	24	63.16	160	124	77.5	87	54.38
101.10.20	162	121	74.69	79	48.77	62	50	80.65	40	64.52	224	171	76.34	119	53.13
100 學年度															
101.5.26	449	350	77.95	250	55.68	105	88	83.81	71	67.62	554	438	79.06	321	57.94
101.4.28	390	319	81.79	218	55.9	64	62	96.88	51	79.69	454	381	83.92	269	59.25
101.3.24	233	183	78.54	130	55.79	97	90	92.78	72	74.23	330	273	82.73	202	61.21
101.2.25	137	104	75.91	60	43.80	41	35	85.37	22	53.85	172	139	80.82	92	53.49

學制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合計		
	通過 報名 人數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級 b	通過 率%	報名 人數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通過 英檢 CEF A2級 b	通過 率%
100.12.24	395	335	84.81	246	62.28	91	75	82.42	61	67.03	486	410	84.36	307	63.17
100.11.19	191	139	72.77	92	48.17	49	42	85.71	37	75.51	240	181	75.42	129	53.75
100.10.22	128	92	71.88	51	39.84	50	44	88	35	70	178	136	76.4	86	48.31

備註：  
<sup>a</sup>—通過外語實務(225分為不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表示內含通過CEFA2級人數)  
<sup>b</sup>—通過CEFA2級(225~545分為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以上)

#### 四、統計資料調查：

(一)104 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作業(104.9.1 至 104.10.31)，104.8.21 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說明會，校內說明會於 104.9.9 召開，本組於 104.9.16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04.9.1 至 104.9.30 止)上網填報，列管行政單位至 104.10.18 止，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36 項。104 學年度學生人數以 104.10.15 為基準，比較 101 至 104 學年度學生人數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日間部	1	7,841	1,276	245	9,363
進修部		1,581	509		2,090
104.10.15 總計	1	9,422	1,785	245	11,453
103.10.15 總計	2	9,172	1,972	234	11,380
102.10.15 總計	1	9,108	2,220	229	11,558

(二)教育部為評估相關政策成效暨瞭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辦理「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委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專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第 2 次系統填表說明會將於 104.10.2 於台中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召開。依教育部 104.10.19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40535 號，填報期間(104.11.16 至 104.12.16)，調查對象：103 學年度本國籍正式學籍畢業生及 104 學年度本國籍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在學學生資料基準點 104.10.15)。

(三)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協助主計室，須於 104.10.20 送報作業，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9 項。

(四)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須於 104.11.15 前完成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4 學年度新生等教育程度資料庫。

- (五)104 學年度招生策進總會填報作業，本校日間部各系各學制核定名額新生註冊人數、外加名額新生註冊人數及性別調查表。
- (六)依教育部 104.10.8 臺教文(二)字第 1040124471 號函，調查 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保險費及生活費調查表。
- (七)軍訓室依教育部 104.09.11.臺教學(一)字第 1040121080 號函，有關「檢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訓教官編現員額統計暨學生人數調查統計表」等 8 表件，本組提供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數及班級數給軍訓室。
- (八)工學院 IEET 工程認證用，提供各系所 102~103 學年度學期成績名次、科目成績平均、科目不及格名冊、外語實務、退學資料及畢業成績等資料。
- (九)104 學年度僑生新生註冊、未註冊、保留，在校生退學及復學生之學生以 104.10.15 為基準，通報世新大學僑生系統。
- (十)本校 105 學年將開設「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教育部教育創新專案計畫「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 104 年度工作圈會議」成功大學於 104.7.16 及 104.10.27 召開會議。本校獸醫學院於 104.8.10 及 104.10.20 邀集相關系所及單位舉行座談會。

#### 五、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04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20 人(博士 12 人、碩士 8 人)申請，審查情形：9 人(博士 8、碩士 1 人)獲補助、11 人(博士 4 人、碩士 7 人)未獲補助。
- (二)104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國科會或其它單位補助，計 2 位博士生申請，1 位獲本校補助、1 位正審核中。

#### 六、教務會議

配合 104.11.19 召開教務會議，整理提案，本次提案修正法規計有「學則」、「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法案。

## 七、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依「學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104 學年度碩士班新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本組於 104.11.11 通知各系所訂定轉系所申請標準。

## 八、抵免學分

- (一)本校「104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4.9.18 止，有關事宜於 104.8.27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 (二)為方便學生抵免校定必修課程，訂於 104.9.11 上午 9：00 起假圖書與會展中心地下室-拼創實驗室統一辦理「校定必修課程」抵免作業。
- (三)本校「104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4.9.18 止，目前已收到 189 件申請案。

## 九、雙主修申請

本校 104-1 學期申請雙主修，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5 位學生申請。

## 十、輔系申請

本校 104-1 學期申請輔系，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2 位學生申請。

## 十一、104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新生註冊

招生管道	應註冊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技優保送	16			16	16			16
高中申請入學	117			117	107			107
身心障礙甄試	28			28	28			28
技優甄選入學	111			111	111			111
推薦甄試入學	856			856	854			854
聯合登記分發	717			717	669			669
海外聯合招生	109	3		112	89	2		91
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	38	57	29	124	20	23	12	55
轉學生	53			53	45			45
繁星計劃	59			59	58			58
國合會	4	5	5	14	4	5	4	13
運動績優甄試	3			3	2			2

碩士班甄試	264		264	243	243
碩士班一般招生	283		283	251	251
雙聯學制	2		2	2	2
陸生聯招	1	1	2	1	1
博士班		35	35		34
逕修讀博士學位		1	1		1
合計	2,111	615	71	2,797	2,003
				527	52
					2,582

## 十二、學籍

(一)提升行政效率，委請電算中心開發悠遊卡學生證供申請成績單列印及扣(付)款功能系統。現第一階段已開發並測試完成，現設置於教務處註冊組，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多加利用，截至104.9.30止計有2,550件筆數，自104學年度起不再維護，其配套措施如下：

- 1.個人化資訊站中之校園搶先報、校園導覽功能以NPUST App取代。
- 2.線上課程、線上缺曠課、成績查詢以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取代。
- 3.成績單申請部分，擬添購一台成績申請列印自動化繳費機因應。

(二)104學年度新生畢業證書經核畢後，於104.10.23通知各系(所)轉還新生。

(三)104學年保留入學申請，日四技新生計13人(內含7、外加6)。

(四)104-1學期退學截至104.11.16止共計211人，日間部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退學原因	退學人數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工作關係	0	0	0
出國	0	0	0
休學逾期未復學	42	55	5
因病	0	0	0
死亡	0	0	0
自動退學	4	3	3
志趣不合	4	1	0
育嬰	0	0	0
車禍	0	0	0
服兵役	0	0	0
重考	6	2	1
個人因素	0	0	0
家庭因素	0	0	0
就業	0	0	0

退學原因	退學人數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經濟因素	0	2	0
逾期末註冊	9	6	1
興趣不合	0	0	0
健康因素	2	0	1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2	5	0
轉學	57	0	0
合計	126	74	11

(五)103-2 學期日間部各學制畢業生人數，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人數	備註
日四技	1,639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388	學位學程 14 碩士班 374
博士班	16	
合計	2,043	

### 十三、成績作業

- (一)整理 103-2 學期及暑修授課老師繳交成績核對單後予裝冊。
- (二)列印並於 104.9.14 轉發 104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個人歷年成績單，作為第一次學生自審核對單及確認單。
- (三)104-1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於 104.10.16 通知各系轉發各授課老師，本學期起期中成績登錄已做改變，授課老師登錄期中成績，期中成績包含平時考核、臨時考及期中考成績之總和。
- (四)開放 104-1 學期論文系統並受理碩博士班學生提論文口試申請（104.10.1 至 104.10.31 止），截至 104.10.28 止，論文口試線上申請人數碩士班計 99 位，碩士學程 2 位，博士班計 2 位。
- (五)104-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期限至 104.12.18 止，目前計 439 位申請。
- (六)核算 104-1 學期(四技延修生及碩、博士生)學分費，提供檔案給出納組以製發繳費單。
- (七)轉存 103-2 學期大學部各班成績一覽表、歷年成績單及大學部、碩、博士班學期、學年、歷年名次等檔案。

### 十四、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一)104 年 10 月份，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422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245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176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計 1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88%。

(二)103 年度至 104 年 10 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 年(%)	72	88	81	79	85	79	79	77	88	85	77	68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三)103 年度至 104 年 10 月份，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3.1.	26	3		1	
103.2	101	9	1	6	
103.3	62	15	14	4	
103.4	34	7	10	2	
103.5.	66	5	3	1	
103.6.	68	11	4	9	
103.7	367	24	3		
103.8	112	14	2		
103.9	49	10	26	3	
103.10	57	10	21		1
103.11	26	7	4		
103.12	31	8	7	1	
104.1	90	6	20		1
104.2	90	9	8	9	2
104.3	70	13	28	3	
104.4	55	9	16	3	
104.5	34	4	3	1	1
104.6	94	22	7	7	1
104.7	267	28	14	2	2
104.8	135	10	13	1	
104.9	46	11	18		
104.10	16	4	4	2	

(四)103 年度至 104 年 10 月份，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3.1	13		35		
103.2	5	29	74	4	18
103.3	14	4	52	4	14
103.4	20		52	5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3.5	20	1	45	15	6
103.6	14		34	5	3
103.7	19		30	4	4
103.8	23	49	30	3	1
103.9	13	18	45	6	7
103.10	19	5	46	11	5
103.11	10		43	6	5
103.12	11	2	45	5	5
104.1	14	16	47	6	13
104.2	13	14	43	5	4
104.3	23	6	44	8	7
104.4	19	3	59	12	5
104.5		3	42	3	5
104.6	19	5	42	4	8
104.7	15	19	42	4	2
104.8	12	52	16	6	3
104.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 【課務組】

#### 一、開排課作業：

- (一)104-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後，更新各系所通過提案修正、異動課程資料。
- (二)10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104-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

####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 (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評量。
- (二)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課程確認。

#### 三、教師鐘點、系所經費統計：

- (一)核算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鐘點。
- (二)核算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日間授課鐘點，並送各聘任系所確認後，簽報核發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 (三)核算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教師日間授課鐘點。

四、學生請假、扣考：

104 年 10 月份學生缺曠統計表：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總請假數	曠課	扣考人數
農園系	105	26	48	179	115	4
森林系	33	16	38	87	35	0
養殖系	50	18	8	76	24	4
獸醫系	78	12	25	115	25	1
生技系	66	11	7	84	53	4
木設系	35	14	11	60	37	6
熱農系	29	28	2	59	22	3
動畜系	28	8	0	36	31	5
植醫系	55	14	1	70	46	2
環工系	99	24	17	140	46	10
機械系	62	17	44	123	69	10
土木系	80	32	29	141	104	13
車輛系	47	16	13	76	36	7
農企系	67	13	2	82	28	4
資管系	57	15	2	74	54	7
工管系	72	22	3	97	51	5
企管系	92	26	26	144	58	17
餐旅系	70	28	35	133	58	10
休運系	56	20	19	95	67	7
生機系	33	12	79	124	29	1
食品系	38	35	11	84	32	4
水保系	45	31	1	77	45	3
時尚系	31	11	17	59	28	2
幼保系	26	13	7	46	35	4
應外系	50	10	17	77	27	2
社工系	63	23	32	118	35	3
環災學程	3	4	0	7	2	0
食品碩士學程	0	0	1	1	1	0
水工碩士學程	0	1	0	1	0	0
財金學士學程	0	3	1	4	0	0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總請假數	曠課	扣考人數
動疫科技所	2	0	0	2	0	0
技職教育所	2	1	0	3	0	0
科管所	0	1	0	1	0	0
技職所	0	0	0	0	1	0
生資博士班	0	1	0	1	1	0
合計	1,474	506	496	2,476	1,195	138

## 五、考試測驗：

### (一)排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TOEIC 考試日程：

考試日期	2015/10/24	2015/11/21	2015/12/19	2016/01/23
報名期間	2015/8/21~9/21	2015/9/21~10/21	2015/10/21~11/18	2015/11/18~12/23
目前報名人數	已截止報名	已截止報名	30	尚未開放報名
總報名人數	110	128	尚未截止報名	-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月低收入戶學生現場申請件數統計：

考試日期	2015/10/24	2015/11/21	2015/12/19	2016/01/23
報名期間	2015/8/21~9/21	2015/9/21~10/21	2015/10/21~11/1	2015/11/18~12/23
現場申請件數	2	3	0	-

## 六、校外實習、教學卓越、典範科大、技職再造計畫：

- (一)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計畫暨保險共同作業說明會。
- (二)修正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計畫書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
- (三)協助修正 104 年教學卓越計畫書 1.2.1 多元校外實習。
- (四)10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學生實習平台友善化改善討論會議。
- (五)104 年 10 月 29 日參加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 (六)製作典大期末報告及成效簡報。
- (七)業管技專校院校務基典大計畫「人才培育-課程活化」執行控管，截至 9 月底執行率應達 80%：

系所	實支率(%)	動支率(%)	備註
1.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51.79	71.33	
2.水土保持系	40.06	40.06	

系所	實支率(%)	動支率(%)	備註
3.幼兒保育系	100.00	100.00	
4.休閒運動與健康系	70.69	70.69	
5.食品科學系	79.18	91.92	
6.生物科技系	100.00	100.00	
7.時尚設計系	56.51	63.90	
8.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91.63	93.75	
9.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40.69	52.67	
10.森林系	51.90	51.90	
11.農企業管理系	69.92	72.31	
12.餐旅管理系	75.98	83.61	
13.應用外語系	100.00	100.00	
14.獸醫學系	70.21	71.21	
15.農園生產系	0.00	10.00	
16.技職研究所	94.50	94.50	
17.生物機電系	0.00	0.00	
18.車輛工程系	0.00	0.00	
19.資訊管理系	0.00	100.00	
20.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13.02	13.02	
21.課務組	44.44	68.94	
總執行率	57.84	69.15	

(八)教卓計畫「多元校外實習」執行控管，截至 8 月底執行率應達 80%：

系所	實支率(%)	動支率(%)	備註
1.動疫所	12.02	74.67	
2.熱農系	98.48	98.48	
3.農園系	50.51	60.57	
4.森林系	16.63	18.68	
5.養殖系	8.34	8.34	
6.動畜系	35.26	47.27	
7.植醫系	6.44	38.4	
8.獸醫系	32.42	100.00	
9.木設系	50.30	66.30	
10.材料所	12.78	15.06	
11.生機系	94.46	94.46	
12.環工系	1.57	8.90	
13.機械系	65.61	79.05	
14.土木系	0.00	55.17	
15.水保系	23.10	88.38	
16.車輛系	20.79	30.71	
17.景憩所	0.00	26.17	
18.農企系	75.91	94.12	

系所	實支率(%)	動支率(%)	備註
19.資管系	27.53	88.66	
20.工管系	88.89	98.90	
21.企管系	11.95	11.95	
22.時尚系	44.30	44.30	
23.餐旅系	76.28	81.84	
24.技職所	0.00	94.49	
25.應外系	29.64	32.13	
26.社工系	6.67	20.28	
27.休運系	33.90	33.90	
28.幼保系	100.00	100.00	
29.食品國際碩士學程	0.00	100.00	
29.食品系	38.49	70.75	
30.生技系	11.54	11.54	
31.課務組	30.52	72.30	
總執行率	37.35	61.17	

七、其他相關業務：

- (一)10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事宜。
- (二)104 年 9 月 29 日召開 104-1 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核定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新台幣 1,000,000 元整。(會計學增加一門輔導課)
- (三)(準)研究生助理助學金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放申請。
- (四)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開放申請。
- (五)填報技專校院校基本資料庫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六)104 年 10 月 1 日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說明會，針對教務處業管業務(TA 教學助理助學金)簡報說明。
- (七)104 年 10 月 3 日 TA 教學助理研習營，針對 TA 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辦及教育部對兼任教學助理處理原則簡報說明。
- (八)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 103-106 學期課程檢討、校外實習課程與計畫暨保險作業，並面對未來少子化及教育部政策對未來學生學習、教師授課，學校經營等簡報說明。

## 【綜合業務組】

###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收件及初審作業。
- (二)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一般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所、學程、班簡章分則調查及簡章內容編寫作業。

### 二、四技招生業務

- (一)通知各系製作 105 學年度之高中申請簡章分則，並於 11 月 2 日前於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進行登載作業。
- (二)通知各系製作 105 學年度之技優甄審簡章分則，並於 11 月 2 日前於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進行登載作業。
- (三)105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入學經彙整後本校招生名額如下：

地區	金門	馬祖	澎湖	台東	屏東
招生名額	22	3	16	0	2

- (四)105 學年度四技甄選簡章製作。
- (五)105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製作。

### 三、身心障礙招生業務

針對各系 105 學年度之身心障礙招生名額進行二次確認，並將校核回覆單回傳甄試委員會。

### 四、辦理海外聯合招生業務

- (一)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參加 2015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二)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參加 2015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五、進修部單獨招生業務

- (一)於 10 月 21 日召開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並於會中通過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並於 10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
- (二)進修部 105 學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名額及分則調查。

### 六、總量管制作業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經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31450 號函核定名額如下：

## 1. 博士班及碩士班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學制	招生名額
土木工程系	博士班	4
水產養殖系	博士班	3
食品科學系	博士班	5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博士班	3
農園生產系	博士班	6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博士班	5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博士班	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博士班	5
獸醫學系	博士班	4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博士班	2
土木工程系	日間碩士班	21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碩士班	5
工業管理系	日間碩士班	26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日間碩士班	12
水土保持系	日間碩士班	20
水產養殖系	日間碩士班	14
幼兒保育系	日間碩士班	14
生物科技系	日間碩士班	29
生物機電工程系	日間碩士班	22
企業管理系	日間碩士班	28
休閒運動健康系	日間碩士班	14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21
材料工程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16
車輛工程系	日間碩士班	40
社會工作系	日間碩士班	16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14
科技管理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10
食品科學系	日間碩士班	36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碩士班	7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日間碩士班	15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日間碩士班	3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17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日間碩士班	20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22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14
森林系	日間碩士班	19
植物醫學系	日間碩士班	15
資訊管理系	日間碩士班	27
農企業管理系	日間碩士班	15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碩士班	5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學制	招生名額
農園生產系	日間碩士班	27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日間碩士班	10
機械工程系	日間碩士班	40
餐旅管理系	日間碩士班	12
應用外語系	日間碩士班	1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日間碩士班	36
獸醫學系	日間碩士班	23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日間碩士班	7
土木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35
工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5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5
休閒運動健康系	碩士在職專班	19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8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8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6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9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23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7
農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30
農園生產系	碩士在職專班	15
機械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18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22
獸醫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8

## 2.大學部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學制	招生名額
土木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86
工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86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5
水土保持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6
水產養殖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5
幼兒保育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50
生物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50
生物機電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3
企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81
休閒運動健康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5
車輛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75
社會工作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6
食品科學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90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2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學制	招生名額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5
森林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5
植物醫學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5
資訊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50
農企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5
農園生產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83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20
機械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94
餐旅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75
應用外語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5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85
獸醫學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7
土木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3
工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2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9
水土保持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12
水產養殖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8
幼兒保育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2
生物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2
生物機電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4
車輛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5
社會工作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2
食品科學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3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3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15
森林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7
植物醫學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5
農企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7
農園生產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8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6
機械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3
餐旅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1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2
獸醫學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38
生物機電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60
企業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40
休閒運動健康系	四技進修部	59
社會工作系	四技進修部	56
食品科學系	四技進修部	55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部	54

(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048310260 號函通知，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填報本校各學制各類（含單獨）招生報核表，核章後於 10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定。

## 【進修推廣部】

### 一、學籍：

- (一)10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397 人，報到錄取 359 人，註冊人數 330 人（放棄 27 人；保留入學 2 人），註冊率 83%。
- (二)104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319 人，錄取 206 人，註冊人數 183 人，註冊率 57%。
- (三)104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100 人，錄取 81 人，註冊人數 75 人，註冊率 93%。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期滿應復學進四技 44 人，碩專班 61 人，合計 105 人，已復學進四技 15 人，碩專班 16 人，合計 31 人；未復學進四技 29 人(續休 10 人、放棄復學 19 人)、碩專班 45 人(續休 24 人、放棄復學 21 人)。

		104-1 應復學人數	已復學	續休	退學
進四技	人數	44 人	15 人	10 人	19 人
	比率		34%	23%	43%
碩專班	人數	61 人	16 人	24 人	21 人
	比率		26%	39%	35%
合計	人數	105 人	31 人	34 人	40 人

### 二、課務：

- (一)104 學年度入學進四技、產專班及轉學新生已於 9 月 8 日晚間 18 時至 19 時 40 分，在各系館完成進修部新生英聽分班及電子計算機

概論測驗。測驗結果：英聽通過免修有 65 人，電子計算機概論免修有 70 人。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英聽 101」及「大一英文(1)」分班名單，已於 9 月 10 日完成公告。
- (三)104 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加退後「課程點名條」，將於 9 月 30 日學生選課確認並更正作業截止日後，提供各授課老師運用，並通知各授課老師亦可自行上網列印。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及人工作業加(退)選課」，已於 9 月 14 日至 20 日辦理完竣，並已公告 9 月 30 日前，接受學生選課確認及臨櫃更正作業。
- (五)104 年 9 月 11 日與教務處同步請各系所、單位先提供 104-1 之延修生、復學生及暑轉生人工選課服務；另可依據行事曆於 104 年 9 月 14 至 18 日間，利用網路加退選或補辦人工作業選課。
-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新生(含轉學生)定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與教務處同步在「圖書館地下室」統一辦理校定課程抵免審核作業；至於院系所專業課程，9 月 6 日(星期一)「新生報到日」起即可前往「各所屬系所」洽詢並辦理。

### 三、成績：

- (一)103 學年度「英語文補救教學 36 小時課程」共 26 位同學參加此課程，23 人通過，通過比例 88%。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進四技累計二次不及格達二分之一學分退學者計 7 名，碩專班連續兩學期成績不及格計 0 名，共計退學 7 名。
- (三)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參加暑修學分者，已完成成績審查，並已於 8 月底統一簽核畢業證書。

### 四、綜合業務：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台師大技職課程資源網」、「每學年內政部教育程度(新生及畢業生)陳報」及「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公務統計報表」均已填報完畢。

(二)1、9 月 29 日至大仁科技大學參加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及第四次高屏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委員會議。

(三)本校申請 105 學年續辦度土木工程系臺東班乙案，奉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15427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續辦。

#### 五、合併業務報告：

(一)9 月 9 日與謝副校長和註冊組開會討論合併註冊系統業務，本組需配合及執行業務情況如下表：

合併業務準備	執行情況	完成時程
一、93~103 學年度畢業生英文成績單	已跟電算中心開會，大約 10 月中整班匯出完成	10 月底
二、100 學年度後教師成績核對單	電算中心預計期中考後開發新系統	11 月中
三、學籍卡(光碟) (一)55~88 學年度新生名冊 含三專二技四技及專進班 (二)58~87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	電算中心系統協助處理，預計 10 月底系統完成	12 月初

(二)進四技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體優獨招及 105 全面獨招相關移交檔案及移交清冊已全數完成，並於 9 月 24 日與綜合業務組開會討論說明業務流程及細節。

(三)註冊組組長於 10 月 6 日至本組辦公室討論註冊相關資料。

##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本校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擬申請新增中等學校任教專門課程學科「家政群-流行服飾科」、「家政群-時尚造型科」等二科，請 討論。	照案通過。	1.於 104 年 5 月 8 日屏科大育字第 1045500197 號發文至教育部辦理新增「家政群-流行服飾科」、「家政群-時尚造型科」等二科審核。 2.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屏科大育字第 1045500539 號發文進行「家政群-時尚造型科」行政複審。
提案三 本校餐旅管理系擬新增「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案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四 本校機械工程系及餐旅管理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案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五 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學則」、「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轉系辦法」、「學生註冊須知」、「學生	一、除「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增修正第一條法規外，所有法案均照案通過。	一、通過修正法案，依審議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一)「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選課辦法」、「學生停修課程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轉學招生辦法」、「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生注意事項」等 12 個法案，請討論。</p>	<p>二、因應語言中心成立，「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一併修正如下「為提升本校學生修讀校院定必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英文課程)之學習效果，以及增進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附帶決議：有關動畜系林美貞主任所提，學生修讀校外實習並兼修校內其他課程，若二分之一不及格，是否適用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之退學規定，或是以其他方式因應，請教務處再詳細檢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p>	<p>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生注意事項」等法規業經校務會議，其中「學則」並經教育部同意備查。</p> <p>(二)「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通知各系所修正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俾利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作業。</p> <p>(三)「轉學招生辦法」經提報教育部，由於本校轉學工作委由「高屏澎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不符合單獨招生規範，教育部函退。</p> <p>二、修正後法規均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 104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p> <p>三、有關校外實習學生，其實習學分數高達 9 學分，佔學生學期修課學分數 1/3 以上，若該生校外實習表現不佳，易致達二分之一(含)者」退學之虞，為避免該現象發生，提早預防是必要措施，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有實習離退機制、「學生</p>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選課辦法」及「學生停修課程辦法」對校外實習學生從寬認定。
臨時動議提案一 本系學生選課規則修定案，請討論。	一、本案屬系所內部規範，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不需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有關附件 22「獸醫系學生選課規則」第二點第七項所規範「...大四前之必修科目，須全數及格方可修習大五輪調門診實習之相對應科目...」，其中所稱之「必修科目」，請獸醫系再考量確認是否包括校院定共同必修科目。 三、建議系所若有對學生權益相關之特殊規範，應於招生前事先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以免學生入學後產生不必要之爭議。	1.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本系考量修定行政程序不足，該選課規則不適用於本屆大四學生。 3.今年大四學生比照前三年法規變更過渡時期修業規定辦理。 4.本系學生選課規則應依三級三審規定送院務會議審查，以完備合法之行政程序並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施行。 5.將本次學生選課規則修定案，於系網公告週知。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食品科學系擬申請新增中等學校任教專門課程學科「食品群-食品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等二科（如傳閱附件 1-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食品科學系 104 年 06 月 18 日 103-2-5 系務會議通過向本中心申請辦理之。
- 二、新增專門課程核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1927B 號令修訂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辦理。

三、檢附規劃說明書各1份(如傳閱附件1-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93593 號函，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後於104年7月8日(屏科大教字第1041000279號函)報部，教育部函復(104年7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093593號函)須修正部分內容再另行報部。據此，重新修訂本校要點。
-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要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	修正第2項、4項及第6項文字。 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093593號函說明2第1款。 「前要點」修正為「前點」。 「歷年」修正為「曆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u>曆年</u>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u>前點</u>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u>前點</u>第五項規定。</p>	<p>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u>歷年</u>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u>前要點</u>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u>前要點</u>第五項規定。</p>	
<p>四、外國學生<u>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讀學士班以一次為限</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本校就讀。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四、外國學生<u>申請來臺就學</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本校就讀。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p>	<p>修訂第1項前段。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第1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前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前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符合入學資格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u></p> <p>(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u>（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p> <p>(四)推薦書二份。</p> <p>(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七)本校所要求之其</p>	<p>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u></p> <p>(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u>（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p>	<p>修訂第1項第2款及第3款部分內容。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093593號函說明2第2款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li> </ol> <p>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p>	<p>(四)推薦書二份。</p> <p>(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七)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 <u>前點</u> 規定申請入學，不受 <u>前點</u>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 <u>前點</u> 規定申請入學，不受 <u>前點</u>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 <u>前要點</u> 規定申請入學，不受 <u>前要點</u>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 <u>前要點</u> 規定申請入學，不受 <u>前要點</u>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修正第1項及第2項文字。 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093593號函說明2第1款。 「前要點」修正為「前點」。
十三、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	十三、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	修訂第1項前段。增訂第2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u></p> <p><u>審核前項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u></p>	<p><u>駐外館處</u>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u>英文</u>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u>英文</u>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p>	<p>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093593號函說明2第3款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p>
<p>十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移民署</u>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十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修正第2項文字。</p> <p>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093593號函說明2第4款修正。內政部移民署於104年1月2日公告更名。</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績優遠距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2~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辦理。
- 二、本案修正要點及修正草案討論如通過後，將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 三、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 <u>品質管理代表</u> 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 <u>品質管理代表</u> 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1.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辦理。 2.修正文字。

- 四、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	四、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	1.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辦理。 2.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問卷如表二)，且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 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問卷如表二)，且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 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五、本校「績優遠距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 <b>以班級為單位</b> ，填具「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填具「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1.因相同課程在不同班級開課，擬以「班級」為單位評定。 2.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如附件 5)、「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如附件 6)、「教學助理實施辦法」(如附件 7)等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之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二、各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本校「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5)：

(二)本次修正為因應教育部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納入勞健保，104-1 學期配合教育部處理原則「學習型」，刪除及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 (四)同一門科目同一位教學助理已申請 <b>大班其他</b> 教學教學助理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二、申請資格： (四)同一門科目同一位教學助理已申請 <b>大班</b> 教學助理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文字修正
三、核發標準：每學期依 <b>服務</b> 學習情況核發每位教學助理助學金。	三、核發標準：每學期依 <b>服務</b> 學習情況核發每位教學助理助學金。	刪除「服務」2 字
四、領取本助學金之教學助理，依要點規定於該學期進行 <b>服務</b> 學習， <b>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校院定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級距表」</b> 各教學小組助學金依經費狀況及各教學小組開課數，於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進行審核，每學期每門課提供 <b>5,000 元助學金</b> 為原則。	四、領取本助學金之教學助理，依要點規定於該學期進行 <b>服務</b> 學習， <b>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校院定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級距表」</b> 。	刪除時數級距表，改採每學期每門課提供 5000 元助學金。

(三)本校「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一般大班修課教學助理輔導每班學生人數超過60人/遠距大每班超過30人班級(皆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可申請,教學助理以1名為限,助學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如下:</u>  <u>每學期助學金額=大班人數所在級距之助學金額×每週授課時數</u>  <u>大班人數級距與助學金額為輔導人數 x 課程學分數:</u>            (一)一般大班人數 61~70 人,遠距大班 31~40 人,助學金額為 700 元。            (二)一般大班人數 71~80 人,遠距大班 41~50 人,助學金額為 1,400 元。            (三)一般大班人數 81~90 人,遠距大班 51~60 人,助學金額為 2,100 元。            (四)一般大班人數 91~100 人,遠距大班 61~70 人,助學金額為 2,800 元。            (五)一般大班人數 101 人以上,遠距大班 71 人以上,助學金額為 3,500 元。  <u>如為隔週上課之課程,上述每週授課時數應為授課時數除以 2 之值。</u>  <u>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每學</u></p>	<p>三、<u>一般大班修課</u>人數超過 60 人/遠距大班超過 30 人班級(皆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可申請,教學助理以 1 名為限,助學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u>每學期助學金額=大班人數所在級距之助學金額×每週授課時數</u>  <u>大班人數級距與助學金額為:</u>            (一)一般大班人數 61~70 人,遠距大班 31~40 人,助學金額為 700 元。            (二)一般大班人數 71~80 人,遠距大班 41~50 人,助學金額為 1,400 元。            (三)一般大班人數 81~90 人,遠距大班 51~60 人,助學金額為 2,100 元。            (四)一般大班人數 91~100 人,遠距大班 61~70 人,助學金額為 2,800 元。            (五)一般大班人數 101 人以上,遠距大班 71 人以上,助學金額為 3,500 元。  <u>如為隔週上課之課程,上述每週授課時數應為授課時數除以 2 之值。</u>  <u>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每學</u></p>	<p>刪除「大班人數所在級距之助學金額×每週授課時數」改為「輔導人數 x 課程學分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給予助學金 5 萬元，不受教學助理人數之限制。<u>唯分配予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仍應計算至百位數，以下捨去。</u> <u>教學助理領取本助學金應服學習時數，依學務處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核定基準表之規定辦理。</u></p>	<p>理人數之限制。<u>唯分配予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仍應計算至百位數，以下捨去。</u> <u>教學助理領取本助學金應服務學習時數，依學務處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核定基準表之規定辦理。</u></p>	

(四)本校「教學助理助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學助理資格取得辦法： 一、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 ..... <u>四、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各單位應予優先聘用。</u></p>	<p>第三條 教學助理資格取得辦法： 一、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 .....</p>	<p>新增第四款。</p>
<p>第八條 教學助理<u>薪資助學金</u>之支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第八條 教學助理<u>薪資</u>之支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修正條文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如傳閱附件 2-1~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傳閱附件 2-1)及 104 年 5 月 22 日簽陳辦理(如傳閱附件 2-2)。
- 二、本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學院對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應予以整體性的規劃考量。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第八款條文草案（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3 學年起「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原「軍訓」課程）由原來之「必修」全面改為「選修」課程後，同學們基於對「全民國防」課程之熱衷、役期折抵等因素，本學期修課人數達 460 人次，依現行規定僅列入計學期學分，並未納入畢業學分，為維學生之權益，建議將「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學分得列計畢業學分。
- 二、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 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二年。 ..... 八、各系（組） <u>軍訓選 修及體育選修等</u> 課 程之學分不列計畢 業學分數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 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二年。 ..... 八、各系（組）軍訓選 修及體育選修等課 程之學分不列計畢 業學分數	建議將「全民國防 軍事訓練課程」選 修學分得列計畢業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行採認。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辦法」、「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等法案（如附件 8~13），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之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二、各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學則」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如下(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u>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u></p> <p><u>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第一條</p> <p>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增列第二、三項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各校應保障遭遇重大災害學生之就學權益，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納入學則規範，並於 104-2 學期(105 年 2 月 1 日前)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del>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del>，<u>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u></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u>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u>，<u>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u></p>	<p>1. 「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違反比例原則，擬取消該規定。</p> <p>2. 大法官解釋第 684 號理由書「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p>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p>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p>	<p>1.教務章則相關法規中，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七點規定：「考生如有夾帶、...，除『扣考』科目外，...」，即扣考定義。 2.本條文第一項內容加註扣考，其定義清楚明確。</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p>	<p>修正第2項 103-2學期教務會議因刪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之退學規定，原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因應第二款刪除，變更條序為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款次調整，第2項有關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及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第三款之限制。</p>	<p>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及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第四款之限制。</p>	<p>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之款次配合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u>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u>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u>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u></p>	<p>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u>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u>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u>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u></p>	<p>1.為輔導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習效能，增加校內日間部、進修部互轉運作，以降低學生流失率，擬將「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 2.第三項併入第一項，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u>		

(二)「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至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如下(如附件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學生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公假、<u>喪假</u>、<u>分娩假</u>、<u>生理假</u>等六種：</p> <p><u>(一)事假：因事(含非直系親屬之喪假)須附家長、監護人或其他證明文件。</u></p> <p><u>(二)病假：兩日(含)以上或連續請病假者，應檢具公私立診所、醫院之證明。</u></p> <p><u>(三)公假：依第六條第一項辦理。</u></p> <p><u>(四)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喪葬，需檢具證明，其以7天為限。</u></p> <p><u>(五)分娩假：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分娩假以四十二天(假日列計)為限，<u>不扣操行分數，不列入全勤。</u></u></p> <p><u>(六)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u></p>	<p>第四條</p> <p>學生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公假、<u>分娩假</u>等四種。</p>	<p>新增假別種類及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五條</p> <p><u>學生請假時除臨時傷病外，公假、事假均應事先請假，請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學生→請假系統登錄後，直接列印學生請假單，並持</u></p>	<p>第五條</p> <p><u>學生請假時除臨時傷病外，公假、事假均應事先請假，請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學生→請假系統登錄後，直接列印學生請假單，並持</u></p>	<p>1.因應線上請假系統無紙化作業將取代紙本作業。</p> <p>2.新增第2項，學生申請考試假、團體假、註冊假及訓輔活動，仍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關證明文件，依學生請假單所載程序送經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業務單位（上課、考試及註冊期間為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進修部教育組；訓輔活動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辦理請假手續。</u></p> <p><u>學生請假自當日起七日內上網請假，請至「校園Portal入口」或「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後，並持有關證明文件（病假及生理假一天得免附證明文件）上傳檔案後，依會簽流程經系（所）主任簽核、教務處（進修部）核批後，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育組）轉錄請假系統。如未依規定上傳證明文件者，將視同未請假，請學生自行負責。</u></p> <p><u>學生申請考試假、團體假、註冊假及訓輔活動，仍需列印學生請假單，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依學生請假單所載程序送經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業務單位（考試及註冊期間為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進修部教育組；訓輔活動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辦理請假手續。</u></p>	<p><u>有關證明文件，依學生請假單所載程序送經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業務單位（上課、考試及註冊期間為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進修部教育組；訓輔活動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辦理請假手續。</u></p>	<p>列印學生請假單。</p> <p>3.修正文字。</p>
<p><u>第六條</u> <u>學生因病無法到課時，</u></p>	<p><u>第六條</u> <u>學生因病無法到課時，</u></p>	<p>1.病假、生理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自當日起七日內依前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病假兩日以上或連續請病假者，應具公私立診所、醫院之證明。</u> <u>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u></p>	<p><u>應自當日起七日內依前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病假兩日以上或連續請病假者，應具公私立診所、醫院之證明。</u> <u>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u></p>	<p>移至第四條一項第二款、第六款。 2.刪除第六條。</p>
<p><b>第六條</b>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辦理： (一)<u>代表國家、學校參加校外之各種有關活動比賽或競賽，而有本校派遣之公文，或一級主管(含)以上人員核准之文件者。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u> (二)經指派擔任校內服務工作，應有本校各級主管派遣之相關簽證。 (三)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四)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或檢定考試，而持有准考證者。 <u>(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喪葬，需檢具證明。</u> (五)學生因服務機關重要公差，而有公文者(兩週為限)。 (六)具原住民族身份於歲時祭儀申請者，須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p>	<p><b>第七條</b>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辦理： (一)<u>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各種有關活動，而有本校派遣之公文，或一級主管(含)以上人員核准之文件者。</u> (二)經指派擔任校內服務工作，應有本校各級主管派遣之相關簽證。 (三)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四)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或檢定考試，而持有准考證者。 <u>(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喪葬，需檢具證明。</u> (六)學生因服務機關重要公差，而有公文者(兩週為限)。 (七)具原住民族身份於歲時祭儀申請者，須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 (八)碩、博士班學生出</p>	<p>1.修正「代表國家、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競賽，而有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為不列入缺課之要件。 2.條次變更，刪除第五款，移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室開具證明)。 (七)碩、博士班學生出國參加口頭發表論文、國際研討會議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具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	國參加口頭發表論文、國際研討會議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具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	
<b><u>第八條</u></b> <del>學生分娩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核准手續；分娩假以四十二天（假日列計）為限，不扣操行分數，不列入全勤。</del>	<b><u>第八條</u></b> <u>學生分娩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核准手續；分娩假以四十二天（假日列計）為限，不扣操行分數，不列入全勤。</u>	1.分娩假檢具證明文件移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2.刪除第八條。
<b><u>第七條</u></b> 學生於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懷孕引發之事（病）假、分娩、哺育幼育之照顧、疾病（含考場內臨時發病）及特殊事故者不在此限。因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持有公私立診所、醫院之證明，三日內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補行請假手續，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逾期不得申請。請假期間應考之各科目概不得參加考試，經准假後又參加考試者，該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仍應參加補考。准假後須於期中、期末考畢後二週內補考完畢。	<b><u>第九條</u></b> 學生於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懷孕引發之事（病）假、分娩、哺育幼育之照顧、疾病（含考場內臨時發病）及特殊事故者不在此限。因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持有公私立診所、醫院之證明，三日內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補行請假手續，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逾期不得申請。請假期間應考之各科目概不得參加考試，經准假後又參加考試者，該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仍應參加補考。准假後須於期中、期末考畢後二週內補考完畢。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不變。
<b><u>第八條</u></b> 學生註冊，因疾病、特殊事故、公差或交通上	<b><u>第十條</u></b> 學生註冊，因疾病、特殊事故、公差或交通上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可抗拒之阻礙等，致無法依規定之時限來校註冊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於三日內補行請假手續，並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	不可抗拒之阻礙等，致無法依規定之時限來校註冊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於三日內補行請假手續，並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	
<b>第九條</b> 假期未滿前即已返校，得向主管單位辦理銷假手續，其請假 <b>節</b> 數，按實際時間計算之。	<b>第十一條</b> 假期未滿前即已返校，得向主管單位辦理銷假手續，其請假 <b>時</b> 數，按實際時間計算之。	1.請假時數更正為請假節數。 2.條次變更。
<b>第十條</b> 假期屆滿仍須延長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續假，並得以信函行之。	<b>第十二條</b> 假期屆滿仍須延長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續假，並得以信函行之。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不變。
<b>第十一條</b> 學生如有請假不實，除不准假外，另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處理。	<b>第十三條</b> 學生如有請假不實，除不准假外，另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處理。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不變。
<b>第十二條</b> 學生請假缺曠紀錄，將公佈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學生可隨時上網查閱紀錄，如有錯誤情形應於「 <u>學生曠課缺曠公告表</u> 」公告後3週內至業務單位索取「缺曠課資料更正申請單」填寫，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業務單位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凡曠課達30節以上之學生，寄發 <u>學生退學及預警公告表</u> 給導師、學生及學生家長。	<b>第十四條</b> 學生請假缺曠紀錄，將公佈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學生可隨時上網查閱紀錄，如有錯誤情形應於「 <u>學生曠課公告表</u> 」公告後3週內至業務單位索取「缺曠課資料更正申請單」填寫，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業務單位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凡曠課達30節以上之學生，寄發 <u>學生退學及預警公告表</u> 給導師、學生及學生家長。	1.「缺曠」紀錄涵蓋事假、病假、公假、分娩假、生理假、曠課及遲到。 2.目前已取消曠課退學預警公告，故修改為學生缺曠公告表給導師、學生及學生家長知悉，以使其瞭解學生學習情況。 3.條次變更。
<b>第十三條</b> 本辦法提經學生事務委	<b>第十五條</b> 本辦法提經學生事務委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如下(如附件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u>至遲</u> 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 <u>第14週(含)之前第3週至第12週</u> 提出。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u>至遲</u> 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 <u>第14週(含)之前</u> 提出。	因現行條文未明確規定開始申請時間，且申請期限過長，不符效率，修正明確起訖時間並提升作業效能。

(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七項、第十一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 <del>在職</del> 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u>十五</u> 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 <del>在職</del> 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u>十二</u> 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 <del>在職</del> 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配合修正，擬將12學分修正為15學分。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 <u>碩士</u> 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 <u>碩士</u> 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含括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各學院亦有訂定論文撰寫注意事項，故擬刪除「碩士」，作文字修正。

(五)「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為降低本校學生流失率，增加校內日間部及進修部互轉機制管道，擬將「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轉系及轉部定義如下：</b></p> <p><b>一、轉系：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b></p> <p><b>二、轉部：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b></p>		增列條文，定義何謂「轉系」及「轉部」。
<p><b>第三條</b>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p>	<p><b>第二條</b>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p>	條次調整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二條修正第三條，文字內容不變。
<p><b>第四條</b>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或轉部：</p> <p>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p> <p>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p>	<p><b>第三條</b>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p> <p>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p>	<p>1. 規範不得申請轉系及轉部等相關規定。</p> <p>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等規定，規範境外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u>轉系及轉部</u>。</p> <p><u>四、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u></p>	<p>不得辦理<u>轉系</u>。</p>	<p>理回流教育，故擬增列款次，限制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之規定。</p> <p>3.因增列第二條，條次修正，原第三條修正第四條。</p>
<p><u>第五條</u> 各系核准<u>轉系或轉部學生</u>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p> <p><u>陸生申請轉系時，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u></p>	<p><u>第四條</u> 各系核准<u>轉系生</u>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p>	<p>1.各系核准轉系或轉部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之缺額為限。</p> <p>2.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將陸生申請轉系規定納入，增列第2項</p> <p>3.因增列第二條，條次修正，原第四條修正第五條。</p>
<p><u>第六條</u> 學生欲申請<u>轉系或轉部</u>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p> <p>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u>轉系或轉部</u>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p> <p>二、<u>轉系或轉部</u>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p>	<p><u>第五條</u> 學生欲申請<u>轉系</u>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p> <p>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u>轉系</u>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p> <p>二、<u>轉系</u>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p>	<p>1.將「轉部」作業方式，與「轉系」作業方式併列。</p> <p>2.因增列第二條，條次修正，原第五條修正第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p> <p>三、申請<u>轉系或轉部</u>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p> <p>四、將<u>轉系或轉部</u>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p> <p>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u>轉系或轉部</u>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p> <p>六、<u>轉系或轉部</u>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u>轉系暨轉部</u>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p>	<p>簽章方得辦理。</p> <p>三、申請<u>轉系</u>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p> <p>四、將<u>轉系</u>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p> <p>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u>轉系</u>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p> <p>六、<u>轉系</u>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u>轉系</u>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p>	
<p><b>第七條</b> 學生<u>轉系暨轉部</u>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p>	<p><b>第六條</b> 學生<u>轉系</u>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p>	<p>1. 為配合學生申請「轉部」運作，審查委員會名稱修正為「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p> <p>2.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六條修正第七條。</p>
<p><b>第八條</b>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u>轉系暨轉部</u>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p>	<p><b>第七條</b>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u>轉系</u>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p>	<p>1. 各系對於「轉部」評定方式，與「轉系」評定方式併列，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p> <p>2.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七條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正第八條。
<b>第九條</b> 學生 <u>轉系或轉部</u> 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 <u>轉系或轉部</u> 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 <u>轉系或轉部</u> 自始無效。	<b>第八條</b> 學生 <u>轉系</u> 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 <u>轉系</u> 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 <u>轉系</u> 自始無效。	1. 學生申請「轉部」或「轉系」，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且以一次為限。 2. 為滿足四年制學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 <u>轉系或轉部</u> 自始無效 3.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八條修正第九條。
<b>第十條</b> <u>轉系或轉部</u> 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b>第九條</b> <u>轉系</u> 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1. 「轉部」學分抵免，與「轉系」學分抵免併列，均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2.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九條修正第十條。
<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第十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十條修正第十一條，文字內容不變。

(六)「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五、六點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 (一)由於課程性質不	五、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	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統計時剔除「不良問卷」與「無效評量」，不列入統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同，開課人數懸殊很大，加上剔除「不良問卷」結果，導致樣本數不足，影響統計上公平性。有下列情況者視為「無效評量」，該科目之成績原則上不予列計評比（僅提供參考）。</u></p> <p><u>1.大學部課程：填答問卷人數未達修課人數1/2，或未達15人者。</u></p> <p><u>2.研究所課程：填答問卷人數未達修課人數1/2，或未達5人者。</u></p> <p><u>(二)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統計時將篩選剔除「不良問卷」（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5%；但樣本數不足10人者免之），不列入統計。(一)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統計時將篩選剔除「不良問卷」（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10%；但樣本數不足10人者免之），不列入統計。</u></p> <p><u>前揭「無效評量」問卷，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仍應保留，以供教師評鑑或升等評分參考。</u></p>		
<p>六、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70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教師於前<u>一</u>學期單科連續三學期同一</p>	<p>六、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70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教師於前<u>一</u>學期單科科目期末教學</p>	<p>1.僅有前一學期單科科目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70分者，提供資料不夠客觀，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科目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70分者，應至少參加2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水準。</p> <p><u>1.教學意見評量結束後三週內，受輔教師應提「教學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u></p> <p><u>2.系所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予輔導，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系所主管於開學第四週前將晤談情形填具「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u></p> <p><u>3.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受輔教師之系所主管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現況。</u></p> <p>(二)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合平均低於70分者，應至少參加2次</p>	<p>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70分者，應至少參加2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水準。</p> <p>(二)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p>	<p>為連續三學期同一科目成績低於70分，且增訂更積極的因應策略。</p> <p>2.輔導措施已於前項規定修訂，刪除重複部分，新增保密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並應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u>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協助輔導，以改進教學缺失；其所屬院系(所)主管應主動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情形後，請教師自行提出教學改進計畫，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認可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追蹤觀察、督導落實其改進教學現況，以提升教學水準。</u></p> <p><u>1.教學意見評量結束後三週內，受輔教師應提「教學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u></p> <p><u>2.系所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予以輔導，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系所主管於開學第四週前將晤談情形填具「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u></p> <p><u>3.受輔期間結束後</u></p>	<p>成績總合平均低於70分者，應至少參加2次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並應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u>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協助輔導，以改進教學缺失；其所屬院系(所)主管應主動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情形後，請教師自行提出教學改進計畫，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認可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追蹤觀察、督導落實其改進教學現況，以提升教學水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個月內，系所主管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現況。</u></p> <p><u>4.系所主管商酌減少開課量，以提升教學水準。</u></p> <p><u>5.製作教學錄影，安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輔導，以改進教學缺失。</u></p> <p><u>(三)前述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個案情形酌予延長。各受輔導個案輔導結果應做成紀錄，並經系(所)、院主管審閱後，送交教務處查核，情節重大者送教務會議審議。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u></p>	<p><u>(三)前述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個案情形酌予延長。各受輔導個案輔導結果應做成紀錄，並經系(所)、院主管審閱後，送交教務處查核，情節重大者送教務會議審議。</u></p>	

決議：照案通過；惟「學則」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施行。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教學意見評量問卷(如附件 14~15)，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度教學意見評量問卷修訂會議記錄辦理(如附件 14)。
- 二、修訂教學意見評量問卷(如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案由：餐旅管理系開設「餐旅實務實習(校外)」課程，受 103-106 學年度新課程規劃延長實習時間之規劃，繳交校外實習評分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第三學年第1學期開設「餐旅實務實習(校外)」課程(必修10學分20小時)，因本系日間部每年級共有2個班級約120人，擬分別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及105學年度第2學期(隔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赴業界進行6個月之校外實習修習課程。
- 二、受本校行事曆各學期授課屆滿第18週期末考週後，本系授課教師於期末總成績進行成績結算時，登錄截止時間恐因實習學生因尚未完成修課，無法立即於時限內將成績輸入成績登錄系統。
- 三、建議擬將期末總成績之結算時間予以調整，如：校外實習課程之班級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成績登錄延後至2月10日以前，當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成績登錄延後至8月10日以前。

決議：

- 一、如課程有特殊需求，依個案方式處理。
- 二、對於此類課程成績登錄繳交，不列入教師成績延遲紀錄。

#### 提案十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案由：餐旅管理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開設「實務實習(1)」~「實務實習(10)」等 10 門課程授課教師基本鐘點時數擬建議比照本校頒布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如附件 16)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日間部103-106學年度課程規劃「當學期實習」課程為「餐旅實務實習(校外)」(必修10學分20小時)，課程受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超鐘點之計算：第二點.....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
- 二、本系自102學年度起招收產學四技學士專班迄今已有3班，本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課程規劃「全學年實習」課程，實施情形如下：

- 1.第三學年第2學期：「實務實習(1)~實務實習(5)」(每門課必修2學分/4小時，總計學分為10學分/20小時)。
  - 2.第四學年第1學期：「實務實習(6)~實務實習(10)」(每門課必修2學分/4小時，總計學分為10學分/20小時)。
- 三、說明二之課程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受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章附則第三十三條除外規定不適用辦法之規範。
- 四、本系10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共計8班433人，日間部碩士班共計2班7人，進修部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共計3班119人，惟本系專任教師員額僅10名需授課13個班級，授課基本鐘點皆超標，若該課程不適用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範，恐影響授課老師應授課之科目。
- 五、建議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將除外規定解套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45)